

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十条措施的公告

2020年第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防控工作“当前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的重要指示要求,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十条措施公告如下:

一、所有村组(小区)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本村组(小区)居住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出,进行体温检测。在前期已排查的基础上,再来一次地毯式排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隐患。无物业管理的一律以网格为单位实行封闭式防控管理。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村组(小区),特殊情况进出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

二、所有省外来赣人员一律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及村组(社区)报告,不主动申报、拒绝接受测温、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居家医学观察对象一律不得外出,实行严格的居家隔离硬管控,明确管控责任人。

三、城乡社区居民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村、社区报告,必须由城乡社区指定的专门工作人员,用专用车辆立即送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避免发生再传播和交叉感染,并确保第一时间得到诊断治疗,严禁瞒报、漏报、迟报。在机场、车站、码头及交通要道排查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往来人员时,必须及时安排专车送到指定医院就诊。零售药店出售退烧、咳嗽类药品,实行实名制登记,第一时间上报属地卫健部门。

四、对城乡社区出现确诊病例的,各地可根据本地疫情情况,对部分村庄、小区等实行封闭式硬隔离,组织消杀,禁止人员和车辆出入,确保疫情不蔓延、不扩散。

五、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消杀,进入人员一律测温、佩戴口罩。快递、外卖实行

无接触配送。对违反临时停业管制的行为,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六、做到少出门、少上街、不串门、不集聚,居民外出必须戴口罩。除特殊需要外,倡导每户家庭(居家隔离家庭除外)每两天指派1名家庭成员外出采购生活物资。对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参与群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

七、加强小区环境治理和出租房管理。防疫期间做好小区清洁消毒、垃圾分类处理;所有电梯及其他小型密闭场所每日实施预防性消毒,组织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理,遇有情况及时报告。如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八、进一步加大对养老院、福利院、监狱、看守所和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场所和群体的防控力度,确

保工作落实落地。同时,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切实做好排查甄别和减少人员流动等防控工作。

九、进一步提高全民防控意识,通过社区宣传栏、悬挂标语、微信公众号、小区设置广播以及建立小区、楼栋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将疾病防治信息传达到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营造群防群控、科学防控和“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的防控氛围。

十、所有居民一律遵守国家、省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党员干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带头作用,管好家人、亲属,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街坊邻居自觉遵守规定。

各市区可根据本公告,结合实际进一步作出相关规定。本公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除日期另行通知。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5日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处理以下违法犯罪行为: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卡口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车辆检查、体温检测等防疫措施或者拒不听从人民警察现场采取的防控措施,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检查站(点)的,或者阻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警车、疫情防治物资运输车辆等通行的;

三、明知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以及密切接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原体的,或者拒不配合接受检疫检查,拒不听从在指定场所强制隔离、医学观察的;

四、编造与疫情有关的恐怖信息、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虚假信息在网络媒体上散布传播,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虚构从疫情严重地区返乡、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有密切接触等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侮辱、威胁、伤害医务人员和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保安、物业及其他群防群治人员的,或扰乱医疗机构及隔离观察点正常秩序的;

六、拒不关停影院、剧场、卡拉OK厅、茶楼、酒吧、网吧、餐饮、旅馆、酒店等行业场所的或者违法经营各类“黑旅馆”的;

七、组织、参与公众聚会、聚餐、打牌、打麻将等聚集性活动,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的;

八、盗窃、诈骗、哄抢、损毁、破坏疫情防治救援物资、设备、器械的;

九、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通过哄抬物价等手段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十、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串联、煽动、组织非法游行、集会、聚众闹事等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的,或者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

十二、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对上述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查处。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违法犯罪的,一律从严处理,处理结果一律通报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同心协力,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的法律规定,共同维护我区在疫情防控期间良好稳定的社会秩序。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举报电话:110。

特此通告。

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局
2020年2月4日

关于对大石街道大石头村老阳居自然村全面实行疫区封闭管理的通告

按照江西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和扩散,决定

采取必要的防控手段和严格的管控措施,全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2020年2月5日0时起,对大石街道大石头村老阳居自然村全面实行疫区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批准,上述区域

内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准外出,区域外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准进入。解除封闭时间另行通告,恳请广大居民自觉执行!

上饶市广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关于对大南镇李家村全村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的通告

按照江西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和扩散,决定

采取必要的防控手段和严格的管控措施,全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2020年2月4日0时起,对大南镇李家村全村区域全面实行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批准,本区域内人员和车辆一

律不准外出,区域外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准进入。解除封闭时间另行通告,恳请广大村民自觉执行。

上饶市广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关于对永丰街道大塘社区上田弄小广场边等区域实行疫区封闭管理的通告

按照江西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和扩散,决定

采取必要的防控手段和严格的管控措施,全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2020年2月3日上午8:00起,对永丰街道大塘社区上田弄小广场边、横路社区南街付家弄六层楼整栋、商城社区西桥安置区、芦林街道石谢社区三里亭安置区、五都镇紫坞村吴家自然村等区域全面实行疫区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批准,上述区

域内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准外出,区域外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准进入。解除封闭时间另行通告,恳请广大居民自觉执行!

上饶市广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关于做好鄱阳籍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经指挥部研究决定,从2月3日起,鄱阳籍员工未回饶返回工作岗位的,一律留在鄱阳不得返回工作岗位;已经返饶的,必须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并安排专人做好监测工作,各交通卡

口要加强监测,对从鄱阳县区域来饶的人员一律劝返,对不听劝返的,一律就地隔离医学观察。

上饶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